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农业大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内蒙古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参考民法典合同文本制订，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农业大学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

2．咨询要求：

。

3．咨询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呼伦南路支行**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账号： **1500170666705000182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内蒙古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